附件1

首届中国航海科技发展论坛

暨2020年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组织方案

一、总体目标

搭建航海科技发展权威讲坛和航海学术交流高端平台，创建参与度高影响力广的航海学术会议品牌，吸引航海领域各界达人为发展我国航海科技出谋划策，鼓励航海科技工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更好地服务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和“一带一路”建设。

二、会议概况

计划时间：2020年7月7日下午-8日下午

会议地点：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会议规模：150人左右

会议主题：平安绿色智能与可持续发展

主办单位：中国航海学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宁波大学

承办单位：中国航海学会船舶检验专业委员会、宁波大学航海学院、华运航意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组织：由主办、承办及相关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组织委员会和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会议决策、筹备、运行组织和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张宝晨任组委会主任，王宏、莫鉴辉、费维军、乐传勇任组委会副主任。彭燕任秘书长，谢燮、刘颖、袁林新、郑彭军、张珂任副秘书长。

三、会议形式

1. 论文交流。7月7日下午和7月8日上午安排24篇优秀论文交流。每篇论文的演讲时间15分钟，包括宣讲12分钟和回答专家、听众提问3分钟。专家评审委员会现场对演讲者的论文内容、观点、质量、演讲和互动等进行打分。

2. 专题演讲。7月8日下午邀请港航企业、高校、研究院所和新兴航海科创企业的专家学者围绕如何加速我国航海科技高质量发展专题发表演讲。

3. 颁奖仪式。7月8日下午专题演讲后，学会和其他主办单位领导、评审专家委员会领导为获得中国航海科技二等奖以上的论文作者颁奖。

四、筹备安排

（一）学术年会

1. 论文征集

论文征集由各专业委员会和地方航海学会负责组织。论文要求是符合本次会议主题和《中国航海学会优秀论文评选办法》关于征文范围和评优条件的相关规定。

1. 初选与推荐

各地方航海学会和专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和本领域所征集论文的初选工作。每个专委会和地方学会可向组委会推选1-2篇优秀论文（两篇的需排序）参加学术年会交流论文竞推。

为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各专业委员会和地方航海学会初选中要注重查重，避免抄袭和其他学术不端，防止涉密。凡已在国外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纳入初选范围。凡已在国内公开发表的论文参加初选，应注明发表的时间、会议名称、刊物及其期数。违反这两项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和获奖资格。

3. 奖项设置、复选与终评

2020年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论文设一、二、三等奖，特别优秀的授予特等奖。二等奖以上不超过24篇，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篇，一等奖不超过5篇。

各地方航海学会和专业委员会推荐至组委会的论文均纳入复选范围。其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参加学术年会交流的将授予三等奖；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参加学术年会交流的24篇优秀论文参与一等奖和特等奖论文竞争，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听取演讲、质询和打分，确定授予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等级。

上述获奖论文的等级标准应遵循《办法》中第三章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4. 时间节点

各地方学会和专委会5月25日前将推荐的优秀论文发至组委会秘书处。

评审委员会6月12日前完成复选，确定参加学术年会交流的24篇论文，并由秘书处通知到推荐单位和作者本人，确认演讲人。

（二）航海科技发展论坛

组委会欢迎所有会员单位推荐演讲嘉宾，请推荐单位将所推荐的演讲嘉宾和演讲稿于5月底前发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6月20日前确定最终演讲嘉宾。

（三）组织参会

组委会另行发布会议通知。各会员单位、专委会和地方学会根据会议通知组织好参会。